附件

重庆市农民体育健身活动示范基地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健康中国 2030 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计划》）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群众体育“十四五”发展规划有关部署要求，推动新阶段农民体育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农民体育健身活动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管理，切实发挥示范基地在组织指导农民体育健身活动中的示范引领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示范基地要紧紧围绕组织实施群众体育“六边工程”，重在引导农民建立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贵在组织农民群众参加日常体育锻炼活动，旨在增强农民身体素质和增强健康水平，努力激发和满足广大农民群众多元化、多层次的体育健身需求，促进农民身体素质全面提升，引导农民群众实现幸福生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和谐稳定。

第二章 示范基地标准

**第三条** 示范基地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强化组织引领，将加强示范基地党组织建设同推进农民体育工作有机结合起来, 有一个覆盖全面、功能健全的基地党组织，有一支素质较好、作用突出的党员干部队伍，有一套便利管用、约束力强的制度机制。

（二）示范基地发展符合乡村全面振兴和农民体育健身事业发展方向，示范基地软硬件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示范基地的建设发展环境优越，具备一块混凝土篮球场，配备室外标准篮球架一副、室外乒乓球台两个和一套室外健身器材；文体活动服务体系健全，广泛组织开展农民文化体育健身活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显著，模式、体制机制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典型示范借鉴作用，在全市或本区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具备承办全市、全国农民体育健身赛事和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的条件。

（四）社会责任感较强，在依法纳税、吸纳当地农民就业、提供公益服务等方面表现良好。

（五）示范基地产权明晰，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六）各区县的乡镇（街道）和行政村（农村社区）以及农业园区（综合体）等均可推荐，承办全市、全国农民文化体育健身赛事活动的优先。

（七）凡申报全国农民体育健身示范基地，必须从本市级示范基地中进行推荐。

（八）符合引领乡村全面振兴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示范带动

**第四条** 各区县农民体育工作部门应紧紧围绕贯彻落实《纲要》、《计划》等部署要求，积极依托当地特色资源，深入发掘先进典型，认真总结、大力宣传示范基地先进经验做法。做到建设一个示范基地，宣传一个典型经验，带动其他乡村共建基地，带领农民群众走共同健身健康之路。

**第五条** 各区县农民体育工作部门应加强对本地乡村农民体育健身工作的指导，协调体育部门在资金、健身设施方面给予支持，在农民体育健身活动开展、特色健身项目发掘方面给予支持，并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鼓励和支持示范基地积极申请承办全市及全国性农民体育健身赛事活动，指派示范基地组队代表当地参加全国和本市农民体育健身赛事活动，学习交流开展农民体育健身活动的好经验，锻炼提高做好农民体育工作的能力水平。积极选派当地农民体育骨干、积极分子等人员参加全国和全市举办的农民体育健身教练员培训班，培养农民体育骨干、农村社会体育指导员，提高组织农民体育健身活动的能力。

**第六条** 各区县农民体育工作部门应做好“一乡一品”、“一村一品”民间传统体育健身项目发掘整理工作，对健身效果好，适宜于在乡村广泛推广，农民群众乐于接受的项目，邀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农民体育工作者共同研究，融合人们锻炼习惯，科学编排，进行推广普及。

**第七条** 各区县农民体育工作部门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密切与体育部门的联系，力争在资金投入、健身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得到帮助，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在内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应大力发展农民体育健身事业，进一步健全农民体育社会组织服务网络，完善农民体育场地设施，开展农民体育健身活动，维护广大农民享受更多更好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第四章 创建管理

**第八条** 各区县农民体育工作部门负责本地区示范基地管理工作，主动征求农业农村和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积极履行审核推荐有关职责，仔细推荐，严格把关，详细填报全市农民体育健身活动示范基地申报表，并就当年区县整体审核推荐情况出具明确的书面意见。

**第九条** 各区县农民体育工作部门每年可推荐1-2个示范基地，申报表提交截止时间为每年9月底。

**第十条** 示范基地创建挂牌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统筹规划、合理配置资源的原则，由重庆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重庆市农民体育协会组织审核、遴选，对创建达标的示范基地予以授牌。

**第十一条** 全市授牌的示范基地应于每年10月底将本年度基地建设和发展状况及文体活动开展情况报送重庆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重庆市农民体育协会。

**第十二条** 每年10月底，重庆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重庆市农民体育协会将在本市授牌的示范基地中遴选1-2个，推荐申报全国农民体育健身活动示范基地。

**第十三条** 全国、全市农民体育健身活动示范基地实行动态审核制度，每五年组织复核。根据复核意见，经重庆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重庆市农民体育协会审定，对优秀的示范基地，予以通报表彰；对存在问题的，限期整改；限期未完成整改的，取消示范基地荣誉。

**第十四条** 成为全国农民体育健身活动示范基地同时为推荐“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的条件之一，优先承办全国全市农民体育健身赛事、培训等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重庆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重庆市农民体育协会。

附表

**重庆市农民体育健身活动示范基地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负责人（手机） |  |
| 详细地址 |  | 电 话 |  |
| 邮 箱 |  | 传 真 |  |
| 情况介绍 |  |
| 申报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评选单位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
| --- |
| 重庆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2022年3月21日印发 |